

青岛保税港区外资企业注册步骤

第一步：公司名称核准。（工商局，1天）

所需材料：

- 1、投资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投资个人护照复印件。
-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所需确定内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人身份证明、投资额）。

所需费用：工商局收取费用 4.5 元。

备注：公司名称应包括：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四部分。例如：青岛××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电话：(0532)86769522、86769733

第二步：管委经贸局审批批复、批准证书。

所需材料：（所有材料除章程外，都提供复印件 1 份。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件）

- 1、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表。（工商表格下载：外资企业注册）
- 2、项目建议书（合资合作企业用）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生产性外资企业用）。仓储物流企业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 3、企业名称核准登记书。
- 4、合同。（合资合作企业用）
- 5、章程原件一份。
- 6、投资方营业执照。（投资者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7、董事会成员、经理及监事委派书原件及简历、身份证明
- 8、授权委托书。
- 9、办公或经营场所证明。（房屋租赁合同）
- 10、批复。
- 11、前置审批文件或文件。（如需要）
- 12、当地公正机构开具的证明（证明投资方营业执照/法人护照是真实有效的），并由驻当地中国大使馆盖章、备案。（香港地区只需要公证处公正就可以了，无需大使馆认证）或者投资方（自然人）本人带着多次往返的护照原件，并且在有效期内，到工商局、经贸局当场办理业务。

所需费用：保税区管委负责办理，材料齐备，即到即办。办理费用由管委垫付。需 2 个工作日。

备注：

所需确定内容：公司设立登记授权委托书（投资人签字或盖章）；章程 3 份（投资人签字或盖章）；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长委派书（投资人签字或盖章）；董事会成员任命（投资人签字或盖章）；总经理聘任（投资人签字或盖章）；企业申请登记委托书（投资人签字或盖章）；房屋租赁合同；法人代表 1 寸照片 2 张。

联系方式。电话：(0532)86767566、86769361

第三步：企业组织机构赋码通知单：

所需材料：

- 1、名称核准通知书原件。
- 2、经贸局批复原件一份。
- 3、填写质监局领取的企业赋码申请表。

所需费用：90 元。青岛技术监督局负责办理，1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电话：(0532)86767566

第四步：租赁办公场所：

所需材料：名称核准通知书原件。

中国橡胶信息贸易网——青岛保税区橡胶进口贸易知识专题

所需费用：区内各房地产公司负责办理，费用根据场所大小 2000-12000.00 元/年不等。（2000 元/年虚租房费）

联系方式：青岛恒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13791953058、(0532)86769920

第五步：工商登记注册、申领营业执照。

所需材料：

1、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网上下载）。

2、管委批复及批准证书。

3、经发局所需 1—12 项材料。

1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表。（工商表格下载：外资企业注册）

2 项目建议书（合资合作企业用）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生产性外资企业用）。

3 企业名称核准登记书。

4 合同。（合资合作企业用）

5 章程。

6 投资方营业执照。（投资者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7 董事会成员、经理及监事委派书原件及简历、身份证明。

8 授权委托书。

9 办公或经营场所证明。（房屋租赁合同）

10 批复。

11 前置审批文件或文件。（如需要）

12 当地公正机构开具的证明（证明投资方营业执照/法人护照是真实有效的），并由驻当地中国大使馆盖章、备案。或者投资方（自然人）本人带着多次往返的护照原件，并且在有效期内，到工商局、经贸局当场办理业务。

所需费用：

∅ 保税区工商局负责办理，需 5 个工作日。

∅ 注册费用：注册资金的万分之八（1000 万人民币以下部分）或万分之四（1000 万~1 亿元人民币部分）超出部分免收注册费用（1 亿元人民币以上部分）外加电子营业执照费用：400 元。

联系方式。电话：(0532)86769522、86769733

第六步：公安登记及刻章。

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2、法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所需印鉴式样及种类。

所需费用：

∅ 黄岛公安局外事处负责办理，即到即办。

∅ 中文版章 180 元/枚，中英文对照版章 240 元/枚，法人章 170 元/枚，防伪卡 80 元。

备注：

所需确定内容：

1、公司英文名称。

2、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合同章、报关章（可选择）

所需时间：48 小时，加急 24 小时（所需费用 40 元）。

联系方式。电话：(0532)86854739

第七步：组织机构代码证。

所需材料：

- 1、赋码。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4、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

所需费用：

- ∅ 青岛技术监督局负责办理，需 3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电话：(0532)86768699、86768939

第八步：外汇登记证及外币资本金开户核准件。

所需材料：

- 1、申请。（外汇登记证与开户各一份）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3、经贸局批复原件一份。
- 4、经贸局批准证书复印件一份。
- 5、代码证正本复印件一份。
- 6、章程复印件一份。
- 7、印鉴。
- 8、投资人的情况说明、法定代表人个人简历（投资者是企业法人，需要提供一份企业情况说明，具体内容：企业成立时间，董事会成员名单，企业运营情况）。

所需费用：无。

- ∅ 黄岛区外汇管理局负责办理，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外汇管理局黄岛区支局，电话：(0532)86767146

第九步：国、地税税务登记证。

所需材料：

- 1、税务登记表一套 3 份。
- 2、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 份。
- 3、经贸局批准证书复印件 2 份。
- 4、代码证正本复印件 2 份。
- 5、章程复印件 2 份。
- 6、房屋租赁合同（实际办公地点和注册地点）复印件各 2 份。
- 7、法人及公司会计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 8、验资报告（外资企业无验资报告需要提供情况说明，加盖公司公章）。

所需费用：无。

- ∅ 保税区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办理，需 2 个工作日，所需费用由保税区管委垫付。

联系方式：

- 青岛保税区国税分局，电话：(0532)86767702、86767607
青岛保税区地税分局，电话：(0532)86767137

第十步：银行开户。

所需材料：

- 1、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及代码证正本原件。

所需费用：

- ∅ 黄岛区外汇管理局负责办理外汇资本金帐户的开户核准件，即到即办。
∅ 企业持外汇登记证和外汇资本金帐户的开户核准件可在开发区或青岛市区任何一家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中国橡胶信息贸易网——青岛保税区橡胶进口贸易知识专题

Ø 企业可在开发区或青岛市区的任何一家（分行以上）中资银行开设人民币基本户。

第十一步：财政登记。

所需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批准证书复印件。
- 3、章程复印件。
- 4、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6、代码证复印件。
- 7、身份证复印件。

所需费用：

Ø 保税区财政局负责办理，即到即办。

Ø 所需费用：书费

联系方式。保税区财政局，电话：(0532)86767231

第十二步：进出口经营权。企业注册资本至少到位 20% 以后，提供验资报告原件方能办理。

所需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
- 2、代码证副本。
- 3、批准证书。
- 4、验资报告。

带介绍信到青岛市外经贸局

所需费用：20 元。

联系方式。电话：(0532)85918121

第十三步：海关备案*。（企业注册资本至少到位 20% 以后，提供验资报告原件方能办理）（3 天）

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批准证书复印件。
- 3、代码证复印件。
- 4、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5、开户证明复印件。
- 6、企业情况登记表。
- 7、企业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 8、国税、地税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9、验资报告。
- 10、批复。
- 11、章程。
- 12、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长身份证复印件。
- 1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所需费用：

Ø 保税区海关负责办理，要求企业自己去办理。

Ø 如材料齐全，需 3 个工作日办好，报关行收取预录费 150.00 元。

联系方式。青岛保税区海关，电话：(0532)86767396

第十四步：商检。(1天)

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批准证书。
- 3、代码证。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5、开户证明。

所需费用：无。

联系方式。青岛保税区商检，电话：(0532) 86767243

第十五步：电子口岸的办理。

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1、营业执照副本。
- 2、代码证副本。
- 3、介绍信。
- 4、2个表格。(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情况登记表、中国电子口岸企业IC卡登记表)
- 5、开户许可证。
- 6、税务登记证。
- 7、海关登记证。
-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份)

所需费用：1120元+录入费用50元。

联系方式。青岛海关，电话：(0532) 82955520

第十六步：一般纳税人。(咨询电话 86767702) 政策有所调整。

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1、营业执照副本。
 - 2、组织机构代码证。
 - 3、税务登记证副本。
 - 4、开户许可证。人民币基本户开户通知书及复印件。
 - 5、验资报告。
 - 6、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两个会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7、房屋租赁合同。(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址) 产权证明。
 - 8、购保险柜发票及复印件。(保险柜用以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
 - 9、发票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 10、法人、财务人员、办税人员身份证及复印件、暂住证、居留证。
 - 11、财务主管、财务人员从业资格证(两人以上)及复印件。
 - 12、房产证明，租房合同(注册地址和实际办公地址)。
 - 13、公司章程。
 - 14、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备案登记表及复印件。
 - 15、一般纳税人申请(企业基本情况、银行帐号、国税登记号、会计人员情况、预计企业销售额等)。
- 所需费用：※备注：临时一般纳税人的认证需由企业自己去办理，并要求提交不少于企业注册资本15%的验资报告正本。

备注：以上材料用A4纸准备，并加盖公章；材料缴纳税服务科审核、并由管理员实地调查，合格后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于当月20日前交综合管理科。

联系方式。电话：(0532)86767702

(本内容仅供参考，请以港区实时政策为准)